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分别以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新甲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为以下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以下额度的担保，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担保额度如下表：

（一）续期担保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南嘉寓”）	12,000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嘉寓”）	40,000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嘉寓”）	15,000
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徽嘉寓”）	2,000
嘉寓门窗幕墙徐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徐州嘉寓”）	32,000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东嘉寓”）	2,000
嘉寓门窗幕墙湖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北嘉寓”）	6,000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黑龙江嘉寓”）	10,000
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七台河嘉寓”）	1,500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东嘉寓”）	20,000
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西嘉寓”）	9,000

以上签署担保协议权限的有效期限均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担保到期日顺延 12 个月，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二）新增担保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嘉寓”）	20,000
山东嘉润集成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嘉润集成”）	10,000
嘉润新能源技术开发松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嘉润松原”）	5,000

以上签署担保协议权限的有效期限均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经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凡截止2017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